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57號

上　訴　人　安泰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勳
被上訴人　　茅正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1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簽訂「茅正屏、程仁慧鳳山綠建築學生宿舍第一、二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書，由上訴人承作系爭工程。嗣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上訴人為達約定工程進度，遂向被上訴人預支工程款，並於民國104年7月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萬元、票據號碼000000號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供為預支工程款之擔保，同時約定待取得工程尾款後進行結算，倘未經驗收結算，被上訴人即應歸還系爭本票。惟兩造迄今既均未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結算程序，則被上訴人自應依約返還系爭本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因無資力進行後續工程，遂向其預支工程款及借貸，同時陸續簽發包括系爭本票在內之13張本票供為擔保，然兩造間則未存有如系爭工程未經驗收、結算即應歸還系爭本票之約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如未經驗收結算即應返還系爭本票等約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返還系爭本票義務，並據此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為無理由，故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對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書狀及陳述外，並於本院補陳：系爭本票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預支工程款而簽發作為擔保，待雙方約定完工驗收後再結算尾款，所得款項全數用於系爭工程，非為兩造間之金錢借貸，合約書簽訂係於工程施工之始，簽訂本票原非常態，故於合約書中自未載明驗收結算返還本票約定，且系爭工程驗收程序未成就，無法釐清兩造間所應支付之工程款項金額，系爭本票亦非上訴人必然應支付之金額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以：除援引原審書狀及陳述外，因上訴人財務有問題，為了要讓系爭工程可以進行，被上訴人始預借多筆款項予上訴人週轉，除此之外，被上訴人亦有借款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未完成系爭工程，無法結算，為保障被上訴人之債權，始先行聲請本票裁定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6頁背面）

㈠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作系爭工程。

㈡於系爭工程進行中上訴人多次向被上訴人預支工程款、借款，上訴人共簽發13張本票（包含系爭本票）作為擔保。

㈢兩造未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結算。

㈣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簽發之13張本票均已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僅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5267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其餘12張本票則以被上訴人未釋明提示日，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不備為由，裁定駁回聲請。

五、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3 年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系爭本票係由上訴人簽發予被上訴人，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未經兩造結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系作為系爭工程預支款之擔保，然被上訴人先稱因上訴人除預支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外，尚有向其借款，無法區分系爭本票係作為預支工程款或借款之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後抗辯系爭本票係作為上訴人借款之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本票確係作為系爭工程工程預支款之擔保，尚難逕認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工程工程預支款之擔保乙情為真實。又縱認系爭本票確係作為系爭工程工程預支款之擔保，上訴人雖主張兩造間另存有系爭工程如未經驗收結算，被告即應歸還系爭本票之約定云云，並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為憑（見原審卷第5 至9 頁），然細繹該合約書內容，至多僅足作為兩造間存有承攬契約關係之證明，至兩造間是否確實存有系爭工程如未經驗收結算即應返還系爭本票等約定，則均未見有相關記載，是無從逕認上訴人主張為可採。況參以上訴人主張：此工程尚有諸多追加工程、面積增加、鄰居索求費用、鄰損、道路損壞等工程款，若非透過驗收結算，如何得知兩造應互相找補多少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且上訴人於審理時稱：（問：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為何？）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房屋興建工程，在興建工程中有其他支出，上訴人要支付材料及工班的費用，所以向被上訴人預支工程款9 萬元，才開立這張票給被上訴人，等到工程結束後再一起結算；（問：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工程驗收結算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上訴人，依據為何？）工程驗收結算後，金額才能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可見上訴人開立系爭本票之目的，係為擔保系爭工程順利履行，待系爭工程期限屆至

或契約解除，經結算上訴人已領取之工程款及上訴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後，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確定不發生時，被上訴人始負有返還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之義務。是可認系爭本票之返還請求權，附有於契約期限屆至後或契約解除經結算後，無應由上訴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上訴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上訴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後猶有餘額之停止條件。然於兩造未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結算前，尚無從得知上訴人實際上應取得之工程款項及應由上訴人負擔保責任者為何，亦即系爭本票債權是否發生尚未終局確定，上訴人就系爭本票返還請求權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故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沈宗興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郁惠